

湘潭大学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
(适用于机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)

(一) 考生应按照学院(部)规定的时间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准时参加复试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秩序,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,主动配合学院(部)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、报考资格审查等。

(三) 复试期间,考生进入考场以及候考室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后,方可进入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,除非有医学证明不适宜安检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,计时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以及候考室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复试秩序。

(四) 复试期间,考生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从候考室入考场。考生不得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,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与试题有关的内容,不得与其他考生谈论与复试有关的话题。开始复试后,考生须按照考官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,不得故意拖延时间。复试结束后,考生须马上离开复试场所,不得逗留,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,不得与他人攀谈。

(五) 若复试涉及实践操作或机试,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,不得随意操作,不得故意损坏设备仪器。

(六)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。考生在本年度复试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前,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与复试内容有关的情况,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者,按作弊论处。

(七) 考生不遵守复试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